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易字第22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萬禮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83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70號），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萬禮義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所示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2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

理 由

一、上訴人即檢察官已明示針對原審之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7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萬禮義（下稱被告）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本案犯罪造成告訴人初○英（下稱告訴人）受有嚴重傷勢而影響其生活。但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案號：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2號，下稱本件調解）且賠償部分金額，請量處適當之刑及依該調解內容宣告附條件緩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法院於量刑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界限，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顯然濫用其職權，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01 (二)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有如原審判決書所載犯罪事實而犯刑法第
02 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衡以本案
03 被告停車開車門時疏於注意後方車輛未讓其先行，致告訴人
04 受有左側前側胸壁挫傷、左側肋骨非移位性閉鎖性骨折、輕
05 微腦震盪、左腳踝擦挫傷、右手腕擦挫傷等傷害之犯罪動
06 機、情節及方式，並考量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
07 活、經濟狀況（詳卷），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有和解意願
08 且已先給付告訴人賠償金7萬元（見原審卷第79頁），於原
09 審時雖因金額差距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於本院審理
10 時兩人成立訴訟上調解，被告當庭已先給付告訴人部分款項
11 之犯後態度（見本院卷第76頁、附件之本件調解筆錄）等一
12 切情狀，認原審量處被告拘役35日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13 之折算標準，尚屬妥適，應予維持。檢察官以前詞上訴，經
14 核不足動搖原審量刑結果，故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17 紀錄表可參（詳本院卷第21頁），其本案經宣告拘役35日之
18 刑，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而審酌被告因一
19 時失慮，致罹刑章，然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
20 人調解成立並已賠償部分款項，可見被告非無悔悟補過之
21 誠，應具改過遷善可能性，再參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
22 緩刑宣告之意見（見本院卷第76頁），本院認被告經此程
23 序，當知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4 適當，爰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復衡被告與告訴人所
25 成立之本件調解內容，有部分金額係採分期給付方式而尚未
26 清償完畢，為確保被告日後能按期履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7 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本件調解筆錄內容履行。

2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謝雨青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3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張國忠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鍾志雄

書記官 劉又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